

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581执恢118号

申请执行人周小娟，女，1975年1月1日出生，汉族，武冈市人，住武冈市湾头桥镇先锋居委会14组，身份证号码：430581197501010600。

被执行人武冈市盛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武冈市庆丰路15栋2号。法定代表人李飞跃。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湘0581民初1889号民事调解书，于2022年4月28日，以(2022)湘0581执恢11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武冈市盛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武冈大道(原汽配厂集资房)301、401、403、404室(产权证号为湘(2018)武冈市不动产权第0002406号、0002407号、0002408号、0002403号)，并责令被执行人在2022年4月31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武冈市盛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武冈市盛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武冈大道(原汽配厂集资房)301、401、403、404室(产权证号为湘(2018)武冈市不动产权第0002403号、0002406号、0002407号、0002408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许修军

审判员 唐剑

审判员 李艳红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代理书记员 黄平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